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建议修订章程细则

本公告乃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1)条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建议提请本公司股东（「**股东**」）批准对本公司现有章程细则（「**现有章程细则**」）的若干修订，以使现有章程细则符合最新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对上市规则附录A1作出的修订，该等修订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董事会拟对现有章程细则作出修订，旨在（其中包括）：

- (i) 明确允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电子方式进行投票；
- (ii) 允许本公司举行电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东大会；

(iii) 移除当以在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方式发出通告或文件时，须向股东发出索取地点通告的规定；

(iv) 更新文件电子传阅及接纳股东电子指示之程序；及

(v) 作相应及其他内务修订。

建议修订现有章程细则须待股东于暂定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之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之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并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生效。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建议修订现有章程细则之详情，连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通函，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徐立之教授、李嘉辉先生及吴宏伟教授。